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A332-01R1

修正案号: 39-1640

- 一. 标题: 检查尾桨毂变矩星形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未按AMS 332A. 07. 66. 151进行改装的尾桨毂变矩星型件的 AS332C, C1, L, L1直升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95-262-056(B)R1;
- 2. 法国欧洲直升机公司 AS332 服务通告 No.01.00.43R1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6-A332-01, 39-1549

为了防止尾桨毂变矩星形件断裂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在完成本指令第2. 段前,按法国欧洲直升机公司服务通告 No. 01. 00. 43R1中的1C1段要求,每天检查变矩星形件臂的根部;
- 2.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50FH内,按上述服务通告中的1C2和2B段分解尾桨毂,并进行详细检查;
- 3. 对使用过的备份尾桨毂变矩星形件,在装上飞机前,必须完成本指令第2. 段所述的详细检查。

注意:已按原版CAD执行了上述第2.和第3.段的操作者,必须在本修改1生效后50FH内,根据参考的服务通告第2B(3)段给出的说明,重

做垫片厚度调整程序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5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5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86122536